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141421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09日

商 标

蜜塘

申 请 人 郭晓辉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207号楼3单元1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市场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力资源管理